### 杭电教〔2024〕128号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 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本科教学运行管理体系,适应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替代管理与学分认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本科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进行了修订,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 7 月 19 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 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本科教学运行管理体系,适应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替代管理与学分认定,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课程替代是指学生因学籍异动(休学、复学、转专业、转学)、校际交流、重新选课修读等原因,实际修读课程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不同,为使学生能符合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用已修课程替代应修课程的情况。
- 第三条 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无法替代所学专业培养方案所列课程,但可认定为相应类别课程学分的情况。

## 第二章 基本原则及要求

第四条 课程替代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基本原则。

- 1.知识体系覆盖原则。学生申请替代或认定的课程,应与被替代课程在课程内容、考核要求等方面具有一致性(以课程教学大纲为准),保证学生所学专业知识体系的完整性。
- 2.课程目标实质等效原则。学生申请替代或认定的课程,应与被替代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同或者学生能力培养实质等效。

- 3.高替低原则。学生申请替代课程的学分或学时、考核要求, 原则上不得低于被替代课程,考查课程不能替代考试课程。
- **第五条** 在符合课程替代基本原则基础上,课程替代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课程名称相同,课程的学分或学时、考核要求均高于或等同于被替代课程,经开课学院认定课程目标、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情况,可申请替代。
- 2.课程名称不同,经开课学院认定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及考核要求涵盖或相同,且替代课程的学分、学时、高于或等同于被替代课程,课程目标、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可申请课程替代。
- 3.替代课程的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无法覆盖被替代课程的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或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无法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不予课程替代。
  - 4.替代课程不能重复使用,原则上一门课程仅能替代一次。
- **5.**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确需多门课程组合替代的,原则上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均不得超过三门。
- **6.**原培养方案课程正常开课的,原则上不允许进行课程替代; 学生若对已获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只能修读同课程代码课程,不允许进行课程替代。

### 第三章 分类认定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前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具有相同课程代码,无需办理课程替代手续;其余课程在满足课程替代基本原则及要求的前提下,可申请课程替代;

无法替代的可申请按通识选修课相应模块认定学分, 无需办理替代手续。

**第七条** 学生因参加国内校际交流、转学等原因修读的校外课程,在满足课程替代基本原则及要求的前提下,可申请课程替代;若无法替代专业课程,可申请按通识选修课相应模块认定学分。

**第八条** 本科生参加出国(境)交流的校外课程替代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微专业的课程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 的课程单独记载,原则上不得相互替代。

**第十条** 学生自行修读校外课程,拟替代在校课程的,需在选课前向所在学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进行课程学习。 学生在获得相应课程成绩证明后提交课程替代申请,参照第七条执行。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在校本科生修读校内课程,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登录本科教学管理服务平台申请课程替代,经开课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生效,逾期将不再受理课程替代申请。

**第十二条** 在校本科生修读校外课程,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提交课程替代申请,并附原学校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转学至我校的本科生,在完成转入报到手续后两周内,可提交课程替代申请,并附原学校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交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后续不再开设的的课程,学生需在选课前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开课学院协商后指定替代课程,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学生方可选课修读,成绩合格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本科教学管理服务平台申请课程替代。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课程替代完成后,按照替代课程名称及学分予以记载成绩,替代后的学分数计入总修读学分。

**第十六条** 校外修读课程的学分学时关系与我校不一致的, 按我校学分学时的对应关系予以转换记载。

**第十七条** 校外获得的课程学分经课程替代或学分认定后, 计入学生总修读学分,应缴纳相应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院及相关部处应向学生做好课程替代政策解读工作,对学生提出的课程替代申请进行严格审核。

第十九条 学校负责公布通识基础课替代说明,学院负责定期维护各专业的课程替代库。学院成立各专业课程替代审核组,由3名副高及以上教师组成,负责本专业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自 2023 级开始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